

107 年臺北市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及全  
國性公民投票選務  
工作專案報告

# 目錄

壹、 前言 .....	1
貳、 選務人員招募、教育訓練及投開票所規劃 .....	3
一、選務人員招募 .....	3
二、選務人員教育訓練 .....	3
三、投開票所規劃 .....	6
四、因應本次選舉增購之器材 .....	7
參、 投票日應變措施 .....	9
一、上午時段等待投票人潮多之應變措施 .....	9
二、因應下午 4 時整「延長投票」所作之調度 .....	10
三、請求中選會協助事項 .....	11
四、聯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事項 .....	11
肆、 選務精進方案及建議 .....	13
一、建議中選會參考之精進方案 .....	13
二、本會內部精進措施 .....	16
伍、 結論 .....	19

## 壹、前言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全國性公投併九合一選舉」，這場被媒體喻為「史上最多選票」的選舉，在外界諸多關注下落幕，而過程中產生的諸多疑義，卻未隨著選舉落幕而告一段落。

臺北市各區選務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2 時 37 分完成開票作業，全國大部分縣市亦於 25 日凌晨完成開票作業，臺北市因市長選情競爭激烈，候選人得票數接近，皆未自行宣布當選，導致外界誤認臺北市開票作業較長，連帶開始質疑臺北市邊投票邊開票，恐有造成選舉結果不公平之疑慮。

雖然整個投開票過程有許多聲音，但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本會）要特別感謝這過程中 3 萬多位選務人員的付出及努力，特別是 11 月 24 日當天，每位選務人員平均工作超過 20 個小時，仍是克盡職責，讓臺北市選舉業務順利完成，而我們也深切反省，努力探討整個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透過此次專案報告提出精進方案，期待未來的選舉可以更為圓滿順利。



## 貳、選務人員招募、教育訓練及投開票所規劃

為因應本次全國性公投併三合一選舉，本會針對選務人員招募、教育訓練及投開票所規劃進行相關之因應作為。

### 一、選務人員招募

- (一) 原三合一選舉臺北市所需之投開票所管理員為 12,474 人，因全國性公投併同本次選舉辦理投票，中選會核予每一投開票所 6 名工作人員（4 名管理員、2 名監察員），故管理員需再增加 6,252 人。
- (二) 本次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 1,563 人（皆由公教人員擔任）；管理員計 18,726 人，其中公教人員為 10,055 人，比率為 53.69%，符合管理員二分之一以上為公教人員之規定；監察員計 6,252 人，由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給選委會派任。

### 二、選務人員教育訓練

-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預計辦理 106 場，30,319 人參訓，實際辦理 107 場，28,667 人參訓，由本會委由各區公所主辦工作人員講習訓練，並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及資深選務人員講授各項選務工作及法規，並針對「公投票開票程序」，加強說明及實地演練，課後如有自行加強學習之必要者，可於中選會網站選讀「投開票作業實務」多媒體數位課程。



圖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二)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本會特配合中選會針對較無經驗的主任管理員辦理訓儲講習，共計辦理 13 梯次，516 人參訓。



圖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三) 實際演練公投開票流程：

於各區公所辦理公投開票流程實際演練。



圖三：實際演練公投開票流程

(四) 拍攝示範教學影片及協助宣導：

本會支援中選會拍攝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進程序示範教學影片及協助宣導。



圖四：拍攝全國版公投開票作業流程影片



圖五：宣導活動（一）



圖六：宣導活動（二）

### 三、投開票所規劃

- (一) 本次選舉共設置 1,563 處投開票所，較 2014 年之三合一選舉 1,534 處增加 29 處。
- (二) 107 年 8 月 27 日公告三合一選舉各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 (三) 中選會 107 年 10 月 23 日確定共 10 案公投案併同三合一選舉辦理投票，10 月 25 日配合公告全國性公投各區投開票所



設置地點併同三合一選舉設置。

(四) 依中選會之規定布設投開票所「選舉領投、公投領投」。

#### **四、因應本次選舉增購之器材**

(一) 補充投開票所遮屏(含一般及身障用): 356 個。

(二) 因應公投再增購遮屏: 800 個(增購數量與臺中市並列為全國最多)。

(三) 紙票匭: 6,252 個。

(四)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900 個。

(五) 投開票所運票推車: 1,800 台。

以上器材於投票日前皆分配至各區公所,作為投票日供投開票所使用或適時調度運用。



## 參、投票日應變措施

投票日當日上午，臺北市各投開票所即陸續回報等待投票人潮眾多，且下午 3 時許即發現下午 4 時無法完全消化等待投票之排隊人潮等情形，相關應變措施如下：

### 一、上午時段等待投票人潮多之應變措施

#### (一) 加派預備人力

臺北市各區選務中心預備人力共計 1,314 人（含預備員 779 人及區公所預備人力 535 人），為維持排隊秩序、引導排隊人潮、避免排錯隊伍及協助投開票所之選務作業等，各區選務中心皆加派預備人力至各投開票所支援。



圖七：加派預備人力引導排隊人潮

## (二) 機動調整遮屏

因全國性公投提案多，內容複雜，市民投票時間也增加，各投票所適時機動調整遮屏配置，增加全國性公投之圈票處，以縮減等待投票之時間。

## (三) 加派巡邏警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請各分局及其所屬加強巡邏投開票所周遭，以維持投票人潮秩序。

## 二、因應下午 4 時整「延長投票」所作之調度

投票日下午臺北市各投開票所等待投票人潮仍未有紓緩跡象，故本會擬定「應變作業程序」，並請各區選務中心通知各投開票所於下午 3 時許啟動應變措施，應變措施如下：

- (一) 下午 3 時 40 分請投票所一位管理員在外面依序檢查選舉人身分及確認有無跑錯投票所，另一位管理員維持排隊秩序。
- (二) 下午 4 時整請員警至選舉人排隊之隊伍最後押隊。
- (三) 市民於 4 時前排入隊伍但跑錯投票所處理原則。
  1. 選舉人正確投票所於「同一區塊相鄰投票所」(例如：同一所學校但不同教室)，由管理員引導至正確的投票所。
  2. 選舉人正確投票所於「非同一區塊相鄰投票所」，則委婉告知無法投票。
- (四) 下午 4 時以後已完成投票之投開票所，即將遮屏支援鄰近之投開票所，以增加一次可圈票之人數，加速完成投票作業。

### 三、請求中選會協助事項

- (一) 建請中選會統一向媒體宣布，投票時間到下午 4 時，請民眾分散投票，同時回報本會已緊急請各投開票所機動調整遮屏，以紓緩等待投票之人潮。
- (二) 建請中選會統一律定投票尚未結束前，媒體不得對外公布開票情形。

### 四、聯繫臺北市警察局協助事項

聯繫臺北市警察局，請其協助依規定指揮各投開票所駐衛警力於下午 4 時整至隊伍最後押隊，避免有插隊之情形發生。



圖八：下午 4 時整駐衛警力於等待投票之隊伍最後押隊



## 肆、選務精進方案及建議

針對本次選舉，本會於107年11月27日召開第318次委員會議，及107年11月28日召開選務精進會議，邀集負責第一線選舉業務之臺北市各區區長參加，針對整個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進行討論，並研擬精進方案，期以作為下次選舉調整之參考。另外界質疑「一邊投票一邊開票」之疑慮，因全國皆有此一情形，且除涉及相關法令及規範外，仍須考量整體開票時間及民眾信賴等問題，尚需主管機關統一處理，故未列入本次精進方案之範疇。

### 一、建議中選會參考之精進方案

(一) 方案一：逐步改採電子計票，加速開票作業。

#### 1. 案由說明：

因應「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後成案門檻降低，公投案的成案將越趨容易，亦可預期未來獨立辦理公投或公投併全國性選舉的情形將更為普遍，如何簡化投、開票作業程序，將是重要的課題。而臺灣資通訊科技（ICT）蓬勃發展，區塊鏈技術發展也十分成熟，因此，如能兼顧政黨及選民的信賴，並建立完善的資安防範，電子計票將可以有效降低選務人員投開票之負擔

2. 具體建議：建請中選會研議開發電子計票系統，並以公投作為試辦，俟技術成熟穩定後，再逐步適用於其他全國性選舉。

(二) 方案二：全國性公投與全國性選舉分開舉行，或明訂全國性公投提案納入全國性選舉之期間。

## 1. 案由說明：

全國性公投提案內容通常較為複雜，且需要藉由正反雙方充分的辯證後，資訊才能更完整揭露，因此，民眾需要花更多時間了解及形成心證，因此建議獨立辦理較妥。另如須合併辦理，應明訂公投提案納入全國性選舉之期間，使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可預測、規劃及因應。

## 2. 具體建議：

(1) 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六個月起至一年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得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2) 建議於相關法規明訂全國性選舉投開票所公告後成案之公投提案，將不再納入該次全國性選舉，以增加宣傳時間，並可在規劃投開票所時，便將公投提案數納入考量。

## （三）方案三：訂定每次公投之提案數。

### 1. 案由說明：

公投提案所涉及的通常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內容不僅複雜，且牽涉多元價值之判斷，為使選民形成的決定更為客觀全面，投票日前官方必須不斷提供相關資訊，供選民瞭解提案所涉及的內容及多元價值；甚至在瑞士等國家，除官方提供資訊外，選民亦會藉由非正式的討論來促進決定形成之客觀性。因此，控制一次選舉之公投提案數，將使選民有更充分的時間了解提案，且在較完整的資訊下形成決定。

2. 具體建議：建請參考瑞士等公投已行之有年國家之經驗，公投



改採多次辦理，且每次公投選舉提案數在 4 案以內。

(四) 方案四：選冊由現行 4 份縮減為 2 份。

1. 案由說明：

原規定選冊應編造，主要用途是作為公告閱覽及投票所發票用，其餘 2 份則為備查使用。如區公所欲於公告閱覽更正確定後才分送投票通知單，則可使用公告閱覽用之選冊，無須再存查 1 份選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用之選冊，也略顯多餘。若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可縮減為 2 份，可減輕戶所造冊同仁必須在 2 天內編造完成之負擔。

2. 具體建議：建請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2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 22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投票日 15 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1 份由戶政機關留存，另 1 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五) 方案五：全國性公投併全國性選舉之配套措施具體建議。

1. 案由說明：

倘維持全國性公投併全國性選舉，依據本次辦理之經驗，及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318 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有幾點具體措施建請參採。

2. 具體建議：

(1) 公投票以顏色作區分，以利選民及選務人員辨識。

(2) 增設遮屏，讓一次可圈票之人數增加。

- (3) 設置長者或身心障礙優先投票處。
  - (4) 全國性選舉及公投之投開票所分開設置，同時開票；或全國性選舉與公投在同一週不同日舉行，例如星期六舉行全國性選舉，星期日舉行公投。
  - (5) 參考本次經驗及國外案例適當延長投票時間。
- (六) 方案六：提高誘因及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以提升擔任選務人員之意願。

1. 案由說明：

本次選舉之經驗，將可能影響公教人員或一般民眾再任選務人員之意願，故如能在法令及財政允許之範圍內，提高誘因及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以提升擔任選務人員之意願。

2. 具體建議：

- (1) 增加選務人員之津貼及敘獎等誘因，以提高公務員及民眾回任選務人員之意願，並達到經驗傳承之目的。
- (2) 建請中選會與其他中央部會協商，選務前置作業仍應核予擔任選務工作之中央部會（含其所屬）公務員公假，以提高其擔任選務人員之意願。

## 二、本會內部精進措施

- (一) 投開票所設置以機關或學校場地為主，除提高場地協商層級外，並研議提供場地租借費等誘因，以增加機關或學校之租借意願。
- (二) 針對報告表撰寫結果有不合邏輯的投開票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名單予以記錄，加強教育訓練。

- (三) 本次計票時間較長，係因第一聯報告表有不合邏輯之處，須再回該投開票所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確認後，才能送回各區選務中心續行計票程序，本會將研議簡化之作業流程（例如導入資通訊科技縮短確認時間等方法），並於下次選舉時一併向中選會建議，修訂相關規定。
- (四) 檢討預備員比率，並在財政可負擔之範圍內研議增加，使各區選務中心有更多彈性人力可資運用。



## 伍、結論

本次選舉雖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落幕，但因選舉過程中所產生的疑慮，讓質疑聲音及部分不實指控並未隨著選舉結束而落幕，甚至有媒體指出選務人員在過程中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行為等，已嚴重影響第一線工作人員清白及未來再任選務工作之意願，身為地方選舉業務之負責機關，有必要針對外界不實的指控協助澄清，以捍衛所有在這過程中辛勤付出的選務人員的尊嚴及清白，澄清事項如下：

### 一、 臺北市各投開票所自投票結束至完成計票均在正常所需作業時間內完成任務

(一) 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完成三合一選舉投票至開票作業所需時間為 3.5 小時左右，另完成開票作業至計票完成上傳時間亦為 3.5 小時左右，據此推估整個作業時間（從完成投票至計票完成上傳所需時間）需費時 7 小時以上，因此，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皆在正常所需之作業時間內完成任務。

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完成三合一選舉計票作業一覽表			
縣市	完成投票時間	完成開票時間	計票完成上傳時間
臺北市	107 年 11 月 24 日 19 時 46 分	107 年 11 月 24 日 23 時 17 分	107 年 11 月 25 日 02 時 35 分
新北市	107 年 11 月 24 日 19 時	107 年 11 月 24 日 22 時 45 分	107 年 11 月 25 日 02 時 39 分
桃園市	107 年 11 月 24 日 19 時 29 分	107 年 11 月 24 日 23 時 05 分	107 年 11 月 25 日 02 時 38 分

(二) 外界誤以為臺北市延遲完成計票作業，係因實質選務運作有問題，事實上臺北市所有選務作業均遵依中選會所訂 SOP 及正常所需作業時間，只因本次臺北市市長選舉，得票數最高及次高之候選人在開票過程中，票數十分接近，沒有候選人提前宣布當選，也因臺北市長選舉受全國關注，導致外界誤會臺北市延遲完成計票作業。

二、 臺北市各投開票所服務人數多，連帶影響投、開票速度，此為正常之現象：

(一) 臺北市共計 1,563 個投開票所，以市長選舉為例，共開出 1,414,816 張有效票，平均一個投開票所約開出 905 張有效票，新北市 2,446 個投開票所，共開出 2,038,822 張有效票，平均一個投開票所約開出 833 張有效票，代表了一個投開票所，至少要多服務 70 位以上的選民，因此無論是投票或開票，都需要相當時間。

(二) 臺北市地狹人稠，適合作為投開票所的場地本就有限，今年投開票所已較 2014 年直轄市長選舉(1,534 個)增加 29 個投開票所，但每個投開票所仍然需要負擔如此多的投票人數，故投、開票時間較久並非選務人員的過失，而應探討如何促進投開票的效率。

三、 臺北市各投開票所皆有政黨推薦之監票員，且有公民團體全程攝影監督開票作業，故整個投開票過程皆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且絕對公正、公開。外界不實指控選務人員影響選舉結果一節，是對於本會、臺北市各區選務中心及臺北市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最大之汙蔑，本會將堅決捍衛機關及所有選務人員之尊嚴及清白。

